

韶 关 市 统 计 局

2020 年统计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韶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关于做好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统计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我局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依法治统的主体责任，明确了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统计法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同时，将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计划。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

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法治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等等。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我局年度法治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一）提早谋划部署，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2020年韶关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并做好统计法治工作计划、制定统计普法计划、召开统计法治工作会议，明确分管领导、落实科室责任。

（二）严格执行各项行政制度，推行法治政务公开。一是公开普法责任清单。按省市要求，在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韶关市统计局部门频道公开普法责任清单、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二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公共服务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公共服务事项等信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填报年度统计行政执法有关数据。三是畅通举报渠道。在韶关市政府门户网市统计局部门频道公布了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邮政地址。四是健全法律顾问的职责作用。设立政策法规科，专门开展统计法制有关工作事项，现有两名在编人员专职从事统计法治工作，其中科长一名、四级主任科员一名。目前，我局6人持有统计执法证（另有5人2020年已通过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1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推动规范文明执法，提高统计执法水平。

1. 严格实行统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

组织开展统计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一是组织参加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11月，组织符合考试资格的统计工作人员共14人参加省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执法培训与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其中12人通过考试和资格审核。二是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12月15日，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对各县（市、区）统计局长、统计法治工作人员进行统计执法业务培训。

2. 依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2020年，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完善“一单两库”，即抽查事项清单库、执法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名录库。11月上旬，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的本部门双随机工作中制定了抽查计划及任务，并随机抽选了17家企业。11月中旬，印发《2020年韶关市“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对象、内容、检查步骤等事项。为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力量，由市统计局和从各县（市、区）统计局抽调的持有统计执法证的人员组成一支9人的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开展现场的统计执法检查。综合实际检查各方面情况，检查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3. 配备行政执法设备。现有行政执法记录仪2台，用于统计执法检查的便携打印机3台。

（四）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统计法治宣传。

1. 加强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一是制定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并在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韶关市统计局部门频道公布。二是坚持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并成立局普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定期研究重要普法工作，分管领导亲自指导各项统计普法工作，配备专门人员承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局政策法规科将普法方案、计划落实到位。同时，保障统计普法经费。三是根据普法责任和实际工作，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方案，明确重点推进事项。

2. 强化重点内容宣传。一是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二是做好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三是做好《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以下简称《选编》）的学习宣传。四是做好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3. 突出对重点对象的普法。一是把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市委常委会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列入我局局党组学习内容。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市委常委会学习内容。9月15日，韶关市委召开十二届第204次常委会，会上，局长杨水养汇报了《选编》的主要精神和贯彻落实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瑞军要

求党政领导、部门领导切实落实《选编》有关精神，在思想上与中央保持一致，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加强部门统计，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等近 30 个部门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学习。积极推动落实统计法进党校。2020 年 1 月，印发《关于落实“统计法进党校”工作的函》《关于落实“统计法进党校”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中共韶关市委党校把统计法纳入了 2020 年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一班、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二班、市直科级干部进修班的培训必修课教学计划表。大部分县（市、区）“统计法进党校”工作也得到落实。并继续推动该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长期坚持。6 月 16 日，政策法规科派专业人员到乐昌市委党校，为 2019 年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共 150 多名学员作了题为《新形势下的统计法律与统计工作》的专题讲座，并进行了随堂测试。制定《韶关市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学习。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大局”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党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统计法律法规、保密法、《民法典》等等。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及相关部门统计工作人员的普法。8月11日，我局和市文广旅体局联合举办的旅游文化统计法规及业务培训班，李春城副局长到会授课，重点围绕《选编》中《意见》《办法》《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介绍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法律责任和具体要求。9月11日，在局“双周讲坛”上，李春城副局长专门讲解《选编》主要内容。10月23日，我局特邀广东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宋子鹏来韶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及《选编》学习宣讲会。三是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结合“统计开放日”及人口普查重大宣传活动进行宣传。9月20日，我局在《韶关日报》刊登“大国点名 没你不行”的人口普查专题宣传内容，侧重对《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进行解读。9月30日，韶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韶关市浈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联合举办韶关市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之韶关”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宣传统计法。12月5日，我局结合全市“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暨第二届法治文化节颁奖典礼活动，扩大宣传范围，弘扬宪法精神。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契机宣传统计法。12月，结合第37届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我局组织在各专业年报会上开展“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暨

统计法律法规宣讲活动。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向广大普查员和普查对象宣传《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市人普办联合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开展对市民的普法；通过人普会议、培训宣传《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内容；通过人口普查各阶段督导工作进行普法。使各级普查机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明确自身工作职责，严格遵守《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保密制度，使广大普查对象支持、配合人口普查。创新普法形式，借助媒体开展宣传。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开展宣传。如在韶关日报刊登人口普查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如依托韶关电视台旗下的“韶关广播电视”、“无线韶关”公众号推送人口普查相关信息；在“韶关发布”平台中发布统计法律法规有关内容；积极向市普法办投稿，在“韶司在线”进行普法宣传；在“韶关统计”微信公众号宣传《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利用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韶关市统计局部门频道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编写制作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材料。2020年，我局编印并派发了《统计调查对象须知》小册子、《依法统计 依法治统》宣传单张，还印制了一批统计普法漫画。

三、统计法治建设的不足及原因

（一）部分干部和基层统计员统计法律意识不强。部分统计干部和统计人员在思想上对于统计造假、统计数据不准确不

真实的危害性认识不够，认为统计造假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不够积极主动。

（二）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统计执法证。取得统计执法证，应当参加省级以上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执法培训，并且通过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目前，市局已持证6人（另有5人2020年通过统计执法证考试但还未取得证书），县（市、区）局共持证26人（另有7人2020年通过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但还未取得证书），仍有一个县持证人数未达2人，无法按程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同时，县级统计局专职法治人员少，许多人员还兼职其他业务工作。从执法力度来看，查处统计违法的主动性不高、自觉性不强、不愿执法、不想执法的现象依然存在。

（三）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待提高，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力量薄弱，企业统计员流动较大，基层统计队伍不稳定，兼职统计员责任心不强。在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等资料的规范存档、工作交接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部分统计人员对统计指标的统计口径、计算方法、取数范围等理解不到位、把握不准确。

四、下一年度推动统计法治建设的计划

（一）继续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一是大力推动领导干部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律法规意

识，认真学习《意见》《办法》《规定》《选编》，使其不仅自觉尊法守法，还要维护统计法律权威，重视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二是强化对统计专业人员的普法。对统计系统专业人员、政府相关部门统计人员，通过自学、召开会议集中培训学习等形式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使其更明确自身工作职责，严格把好统计数据质量关，认真做好统计数据的审核工作，加强对企业的调研与实地核查，了解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三是广泛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员的普法。通过到企业调研、结合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和基层统计员的普法，一来使企业统计员明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数据是法定义务，必须严格履行，二来通过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扩大统计法的影响力，进而形成全社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一是积极组织全市统计系统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统计执法培训与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使所有县（市、区）持证人数2人以上，均能按法定程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并参与统计执法骨干实践与培训。争取参加省统计局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学习现场统计执法检查实践经验。参加省举办的统计执法骨干培训，丰富统计执法理论知识。举办全市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提升全市统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增强执法检查人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意识。

(三)强化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指导。一是明确统计基础建设要求,指导基层规范统计台账建设,不定期开展对基层统计基础的检查,做好指导。二是强化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关注统计人员更换的情况,使统计人员能及时掌握统计业务要求,准确理解各项统计指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有关统计数据,从而从源头上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

韶关市统计局

2021年1月20日